

##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Claim Application Form

基本資料(持卡人)											
發卡銀行： Issuing Bank			卡別： Type of Card			信用卡有效期間： Credit Card Expire Date			年 月 日 Y M D		
卡號： Card No.											
持卡人姓名： Card holder			身份證字號： ID N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年 月 日 Y M D		
聯絡人： Contact			電話 Tell： 手機 Cel.：			e-mail：					
聯絡人地址 Contact Address：											
本次事故同行者亦使用上述信用卡支付全額機票款或 80%以上團費(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5歲以下未婚生子女：											
申請項目											
事故發生時間： Date/Time of Accident				年 月 日 時 Y M D T				事故發生地點 Place of Accident：			
事故發生原因 Reason of Accident：											
<input type="checkbox"/> 班機延誤 Flight Delay											
原定航班號碼：			日期： / /			預定起飛時間：			： ：		
改搭航班號碼：			日期： / /			預定起飛時間：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延誤 Luggage Delay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遺失 Luggage Lost											
搭乘航班班次：			到達日期： / /			到達時間：			： ：		
行李歸還日期：			時間： / /			共計延誤：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取消 Travel Cancell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縮短 Travel Curtailment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重置 Travel Documents Replac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公共運輸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 Overseas Entire Journey Travel Insurance Injury Medical Expense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公共運輸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Common Carriage Period Travel Insurance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險 Overseas Entire Journey Travel Insuranc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_____											
匯款資料 ※請檢附存摺影本											
戶名 Beneficiary Payee			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分行 Branch					
帳號 Beneficiary's No.											
蒐集、處理及利用保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p>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辦理您的理賠申請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均為評估理賠義務之履行、辦理再保險或風險評估等執行保險業務之用。本公司僅會蒐集因上述業務所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執行業務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了基於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委外廠商處理及利用。</p> <p>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若您的個人資料有誤或記載不完全，您也可以通知補充或更正，但依法您應為適當的理由說明；若尚有其他疑義時，您也可以通知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若您選擇不同意或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遲延或無法提供對您的服務或給付。詳細內容請參閱富邦產險官網(www.fubon.com)。</p>											
立書人(持卡人)及被保險人/受益人簽章：						日期： / /					
上開受益人之簽名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僅代表受益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並已知悉了解上述注意暨聲明事項。											

## 附件：

索賠申請明細表（如不敷使用可另以紙張列舉），需檢附申請理賠之收據或發票正本

No.	日期	消費明細 (如為用餐費用請詳述餐點內容；如為購物請詳填物品名稱)	索賠金額		保險公司核付金額
			幣別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 信用卡綜合保險申請應檢附文件

備註：1、如因個案需要，保險公司得向被保險人要求，另行提供必要資料。

2、旅客取消團費或機票款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 一、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

1. 理賠申請書正本。
2. 以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月結單影本。
3. 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收費明細表影本/電子機票收據影本(需有航班資訊及票價金額)。
4. 原訂機票或電子機票及改搭登機證、行李牌影本。
5. 以信用卡簽付索賠費用之月結單及消費明細之收據發票正本。
6.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25歲以下未婚)之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影本。
7. 當地機場航空公司所開立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正本(班機延誤)。
8. 當地機場航空公司開立之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證明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行李延誤/行李遺失)。
9. 索賠申請明細表(詳附件)。
10. 其他。

#### 二、文件重置

1. 理賠申請書正本。
2. 以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月結單影本。
3. 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收費明細表影本/電子機票收據影本(需有航班資訊及票價金額)。
4. 登機證、機票或電子機票。
5. 以承保信用卡之支出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6. 重置後之旅行文件影本。
7. 報案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8. 持卡人配偶或子女申請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9. 其他。

#### 三、行程取消、行程縮短

1. 理賠申請書正本。
2. 以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月結單影本。
3. 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收費明細表影本/電子機票收據影本(需有航班資訊及票價金額)。
4. 登機證、機票或電子機票。
5. 以信用卡簽付索賠費用之月結單及消費明細之收據發票正本。
6. 死亡診斷書、屍體相驗證明書、或病危通知書及該死亡或病危者之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7. 持卡人配偶或子女申請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8. 其他。

#### 四、劫機補償

1. 理賠申請書正本。
2. 以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月結單影本。
3. 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收費明細表影本。
4. 登機證、機票或電子機票。
5. 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6. 持卡人配偶或子女申請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7. 其他。

## 信用卡旅遊平安保險

### 一、公共運輸期間旅行平安保險、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

1. 理賠申請書。
2.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3. 以指定之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票款及公共運輸工具票證等證明文件(機票、登機證、簽帳單、代收轉付收據)。
4. 被保險人身份證明。
5. 診斷書及醫療收據正本。
6. 醫療證明文件正本。
7. 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診斷書(申請死亡保險金需要)。
8. 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申請死亡保險金需要)。
9. 殘廢診斷書(申請殘廢保險金時需要)。
10. 受益人身份證明。
11. 其他。

### 二、公共運輸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 ※可申請之卡別及實支實付限額卓參銀行官網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月結單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機票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醫療證明文件。
7. 受益人之身份證明影本
8.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9. 其他。

##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險

1. 理賠申請書。
2. 以信用卡簽付索賠費用之月結單及消費明細之收據發票正本。
3. 報案證明文件。
4. 其他。

請備齊文件後掛號寄至：

台北市松山區 10595 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3 樓 信用卡理賠中心收  
聯絡電話：(02)2577-5455 #7 傳真：(02)25774243

#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理賠說明

## 班機延誤、班機取消事故理賠說明事項

※申請之費用皆需收據或發票正本(採實支實付，非定額給付)。

※班機延誤係指：持卡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逾四小時，不含四小時)、取消或機位預定過滿而不能登機或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失接等情況，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搭乘。

※旅客取消機票款或團費之交易者(如機票刷退)，保險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班機延誤需檢附原訂和實際搭乘班機之登機證，且機票號碼需相同；若因班機候補不上而增加延誤天數，亦須出具相關候補證明文件。

※「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限預定起飛地機場，出發地或預定轉機地。)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下列費用：

### 一、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1. 非必要之房型升等、請客等不在理賠範圍。
2. 未列明明細之餐費收據則須於申請書上填寫餐點內容及單價，請勿以便餐或餐費等概括性項目申請理賠。

### 二、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僅限延誤地機場至住宿地點直接來往之交通費用，不賠付租車費用；若途中前往任何第三地(如：碼頭、車站、非延誤地機場、用餐地點或訪友等)所衍生之交通費用則不在理賠範圍。

### 三、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詳備註)：

1. 須住宿且行李已交寄兩個要件同時成立，缺一不可(需檢附行李票或行李條)。
2. 日用必需品僅限：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服鞋襪(\*詳備註)；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詳備註)。以上係指於延誤期間所需使用且於當時、地有使用可能性者，若未有使用必要、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正常使用範圍，或於延誤當時、當地未有使用可能性者則不在理賠範圍。
3. 改搭班機入關後購買之日用品不在賠償範圍。

### 四、必要國際電話費用：

請提供當期帳單及通話明細表(不含網路費用)。

## 行李延誤、行李遺失理賠說明事項

※申請之費用皆需收據或發票正本(採實支實付，非定額給付)。

※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 6 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於實體店面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詳備註)所支付之費用，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 24 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若逾 24 小時仍未送達者，則適用行李遺失費用條款。

※行李遺失費用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 120 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其他注意事項：

1. 行李通知送達您指定地點後(第三人簽收亦同)再行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
2. 務必保留行李簽收單或請航空公司、運送公司出具送達時間證明，需有簽收時間。
3. 尚未發現行李延誤或遺失前所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e.g. 尚未出關先行於機場免稅店購買之物品)

### \*備註：

日用必需品費用係指

#### 一、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1. 係指持卡人於領回行李前本人所需使用且有使用可能性者(e.g.：一般狀態下所需穿著之內、外衣，內、外褲，鞋襪，禦寒衣物等)。
2. 若未有使用必要、使用可能性者(e.g. 夏天購買大外套，雪衣等)、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使用可能性(e.g. 預期行李將延遲送達而先行購買備用之物品或如行李延誤一天購買一打之內衣褲)，則不在理賠範圍。

#### 二、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

1. 盥洗用品僅限必要基礎盥洗需用物品(e.g. 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刷、乳液、刮鬍刀)。菁華液、眼霜、面膜、化(卸)妝用品、眼鏡、造型用品、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吹風機、梳子、藥品等則不在理賠範圍。

三、其他不包含：其他如手提袋、行李箱、包包、手錶、電子類產品、裝飾用品、書等非一般性每天必須使用之項目，不在賠付範圍。